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1681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查得訴願人受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委任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，惟訴願人未善盡受任事務，於 x 君轉換雇主期間，訴願人未申請聘僱許可即仲介 x 君予案外人雇主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11 月 6 日期間在「○○飯店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○○樓○○號房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從事看護○君母親工作，致 x 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6 日、8 日及 18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、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、訴願人之業務助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595015 號書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5 日書函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受 x 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惟其未善盡受任事務，於 x 君轉換雇主期間，訴願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即仲介 x 君予○君，致 x 君有未經申請聘僱許可即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而影響其權益之情形，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1681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：……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條第一項……第十款至第十七款……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 x 君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毫無所悉，直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接到臺北市專勤隊通知始知道此事；訴願人並未與任何第三方（如○君）進行移工媒合，○君聘用 x 君之行為，屬○君與 x 君個人行為與決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 x 君未經申請聘僱許可即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而影響其權益，有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1 月 6 日、8 日、18 日調查筆錄、113 年 11 月 25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於 x 君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毫無所悉，直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接到臺北市專勤隊通知始知道此事；其未與任何第三方（如○君）進行移工媒

合，○君聘用 x 君之行為，屬○君與 x 君個人行為與決定云云：

- (一) 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之情事；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、第 43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依卷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、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1 月 25 日書函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受 x 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原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合法聘僱之家庭看護工，嗣經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1814448 號函許可○君終止與 x 君之聘僱關係，由訴願人派員將 x 君帶回移工宿舍，嗣於 x 君轉換雇主期間，訴願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，仲介 x 君予○君至系爭地點從事看護○君母親工作。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6 日、18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你的合法雇主姓名為何？如何聯絡？在臺工作地址為何？答……我只知道他姓○……就我所知我的仲介公司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已經開始幫我辦理轉換雇主的程序……後來約 113 年 10 月 15 日我的仲介公司的職員○小姐問我要不要去照顧一位新的阿嬤，她說我可以先去做看看，如果喜歡就可以轉換成該份工作，不喜歡就再找下一位，我從那時候就開始在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房照顧一位阿嬤，平常休息就住同址○○號房。……問你於何時開始至該址照顧○○○的媽媽？……薪水由何人支付？……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？……答我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由仲介○小姐帶我到上述該址當天就開始在○○房間裡面照顧○○○的媽媽……都是○○○給我薪水，她給現金……還沒有跟老闆簽約。……問 你（妳）如何至該址工作？是否經由他人介紹？有無給付仲介費？答 是由我原仲介公司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幫我找到該址的工作的。仲介費就照我之前的仲介費算。……」「……問：你現從事何工作？任職單位名稱及職稱為何？在公司服務幾年了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現在在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工作。我是公司業務助理，我已經在公司工作快 20 年了，我是負責人……配偶……的特助。……問：……經查 x 工及 x 工非法雇主國人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女）於本隊調查筆錄中表示係經你介紹並帶 x 工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房照顧○母，故本隊今日請你前來說明……。答：我說明一下，這個客戶○女我跟她先生認識 10 多年，她先生有跟我們公司申請移工照顧她的爸爸……○女跟我說她這次很急需想找移工來照顧○母，因為○母剛動完手術出院，我跟○女說跟公司問一下

有沒有合適的移工，我透過公司平台了解宿舍有 x 工，我去宿舍找 x 工，我跟 x 工說有一個老人可以去照顧，x 工有意願接……我就跟○女約 113 年 10 月 15 日帶 x 工去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給○女看……之後我就離開，後續就由 x 工自己留下來跟雇主談……。問：x 工透過何人於何時及如何介紹到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房照顧○母？答：是我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帶 x 工去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號房看照顧對象狀況跟環境，後續工作待遇是他們自己談……中間我只有接過 x 工一次電話……我問 x 工是否想繼續照顧○母，我跟 x 工說 113 年 11 月 23 日轉出期 60 天就期滿，○母這個照顧工作薪水真的還不錯，如果 x 工同意，我們就趕快簽約，x 工就同意說趕快簽約，她願意繼續工作照顧○母。……問：你是否向 x 工收取仲介費？……答：轉出期間公司會跟 x 工收取一個月 1,500 元的服務費，我沒有跟 x 工收取費用。問：x 工於本隊調查筆錄中坦承你幫忙介紹工作，並按之前的仲介費用計算，你如何說明上述情形？答：x 工是指公司跟他收取一個月 1500 元的服務費，我沒有跟 x 工收費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 x 君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受 x 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於 x 君轉換雇主期間，訴願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，訴願人之職員○君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將 x 君由移工宿舍帶至系爭地點，仲介 x 君予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看護○君母親工作，致 x 君有未經申請聘僱許可即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而影響其權益之情形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三) 末查訴願人為專業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自應熟稔聘僱外國人之就業服務相關法令，其受委任辦理外國人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，並受有報酬，即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本其專業知識為之詳加說明，提供法令諮詢服務，並依法妥為處理受任事務，避免外國人因不諳法令而違法。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，其職員○君擅自將 x 君由移工宿舍帶至系爭地點，仲介 x 君予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看護○君母親工作，致 x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而影響其權益，已如前述，訴願人對於其職員應具有監督及管理之權責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所僱用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即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、過失；則訴願人既未提出其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具體事證供核，尚難諉以對於 x 君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毫無所悉，○君聘用 x 君之行為，屬○君與 x 君個人行為等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

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